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)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67 弄 4 号雅本张江创新中心召开; 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交易时间接受网络投票, 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348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9,763,34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0038%。其中,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, 代表股份 261,773,53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1744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46 人, 代表股份 7,989,80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29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蔡彤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664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8%；反对 1,0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7%；弃权 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35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713%；反对 1,0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132%；弃权 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412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93%；反对 1,2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2%；弃权 10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82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755%；反对 1,2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170%；弃权 10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5%。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不属于该议案的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陈彦铭律师、郝璐璐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